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88号

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XX电器店。

委托代理人：罗俊健，广东百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谭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第三人受伤不属于工伤的认定。

申请人称：

一、第三人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

（一）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三人并非申请人的员工，第三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从未向其发放过工资等。第三人是黄 XX 个人所临时雇佣的劳务人员，平时主要负责店内的一些辅助性、临时性的工作（例如店内的销售、日常整理物品等），劳务费用由黄 XX 直接发放。

申请人从未授权任何人员向第三人出具所谓的《在职证明》。第三人提供的《在职证明》是第三人要求申请人员工王 XX 在未经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拿申请人公章给第三人盖章而出具的。申请人在此声明对该《在职证明》证明效力不予认可。

（二）第三人并非在工作场所内受伤。

事发时间是 2023 年 9 月 16 日 16 时 42 分，此时第三人正处于工作期间，并非上下班途中，受伤地点是南沙区 XX 路 XX 农庄对开路段，并非在工作场所。

（三）第三人的受伤并不是因工作原因受伤。

第三人的日常工作职责主要是在店里从事辅助性工作，极少需要外出工作。外勤的工作例如送货、安装、维修等主要由外派人员（男士）负责。

申请人经营的是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大件家电销售、安装等业务，若需要送货均是驾驶申请人特定的送货车辆进行，日常普通的电动车根本无法送货，而且事发当天黄 XX 亦无安排第三人外出送货。

据了解，第三人时常提前下班到东涌大同的朋友家吃饭，事发当天的时间也极有可能是匆忙驾驶店里其他员工的车辆，到朋友家吃饭，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并非因工外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所示，事发时第三人驾驶的是广州 ERXXXX 电动自行车，显然绝非黄 XX 所指派的工作任务，其属于擅离工作岗位从事私人事务。

经申请人核查，广州 ERXXXX 电动自行车是申请人员王 XX 的私人车辆，并非申请人的工作车辆。第三人是在工作期间，未经王 XX 的授权，亦未经黄 XX 的同意，擅自驾驶广州 ERXXXX 电动自行车外出处理私人事务，不遵守交通规则，忽视驾驶安全导致交通事故，最终被认定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为工伤的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一）被申请人所依据的证据仅是第三人的单方陈述，并没有完整的证据链，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

（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作任何调查，甚至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所涉的工作人员都没有联系，直到看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才知道被申请人已经启动了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仅凭第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严重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第三人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全是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为工伤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第三人，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

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申请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管辖区域范畴，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4年7月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称其在2023年9月16日16时15分许，按照申请人的安排骑电动自行车前往客户的工厂厨房（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XX工业区）查看油烟机型号的途中，即16时42分许，途经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农庄对开路段，与刘XX驾驶的人力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第三人受伤。随后第三人经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和广州市番禺区XX医院诊断为损伤左肩锁关节脱位。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当日向第三人开具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直接送达。2024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于2024年7月1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依法保障申请人举证抗辩的权利。被申请人随后依法展开调查。

（一）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属实。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申请人与第三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并不能仅仅依据是否存在劳动合同进行认定，应坚持“事实优先”原则，综合考虑双方实际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具有劳动关系所体现的人身隶属性 and 经济从属性的特点。

本案中，第一，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第三人作为劳动者，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第二，根据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聊天记录可知，第三人为申请人招聘的员工，从事销售送货安装等工作，服从申请人的安排，接受申请人的管理，同时申请人为第三人提供按月发放工资待遇。第三，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厨具卫具批发等业务，第三人按照申请人的安排骑电动自行车前往客户的工厂厨房（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工业区）查看油烟机型号，以便后续顺利开展换购新机业务，属于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据此，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属实，二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在职证明》可知，申请人与第三人于 2022 年 9 月起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发生交通事故后住院在家休养。

（二）第三人系在工作中受伤，应予认定为工伤。

根据《门诊病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 44011542023800XXXX 号）、“XX 电器至 XX 工业区”导航路线截图，并结合《工伤认定申请书》、第三人《情况说明》可知，第三人系按照申请人安排前往东涌镇 XX 工业区附近查看

客户的旧抽油烟机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据此，第三人确系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并于2024年9月2日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4年9月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称：

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与理由”无任何证据予以证明，且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具体理由如下：

一、本案案情大致如下：

第三人自2022年9月起在申请人处任职，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9月16日16时左右，店主王XX（申请人经营者黄XX的女儿）在工作群中呼叫第三人过去另一店铺（店铺招牌为“XX电器”，该店铺经营者为黄XX配偶王XX，王XX已去世，故该店铺实际经营者亦为黄XX及其女儿王XX），第三人立即从申请人处（店铺招牌为“XX家电”）赶往“XX电器”，并接到王XX口头通知要求第三人前往东涌镇XX工业区附近查看一客户的旧抽油烟机（查看后待换购新机，并非送货）。王XX将店铺手机和单据交给第三人后让第三人骑电动自行车

（该车登记在王 XX 名下）出发。第三人于 16 时 15 分左右骑电动自行车从“XX 电器”出发，16 时 42 分行至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农庄对开路段时，与案外人刘 XX 驾驶的人力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伤，随即第三人用店铺手机联系王 XX 并报警（该手机号实名登记为王 XX），王 XX 到场后将第三人送往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接受治疗。交警部门出具认定书认定第三人与刘 XX 负同等责任。

二、第三人的受伤依法应认定为工伤。

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已提供《在职证明》予以证明。而且《在职证明》是王 XX 当着黄 XX 的面盖章出具的，黄 XX 是同意的。除申请人自认第三人负责“店内的销售、日常整理物品”工作外，第三人还负责送货等工作，这些工作都是与店铺运营息息相关的。黄 XX 是申请人的经营者，第三人工资由黄 XX 直接发放是正常的，且第三人工资是固定工资每月 5000 元，这也符合劳动关系的要素。

第三人的受伤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工伤。虽然第三人并非在工作场所内受伤，但第三人是在因工外出的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故应认定为工伤；发生交通事故时第三人的工作并非送货，而是查看客户的旧抽油烟机（查看后待换购新机），这一工作第三人完全可以胜任，即使第三人的工作不包含送货（事实包含），也不影响第三人因工外出导致受伤的认定。

申请人已承认 2023 年 9 月 16 日 16 时 42 分为第三人的工作时间，且其已提供证据证明发生交通事故时第三人骑的广州

ER2245 电动自行车为王 XX 所有，王 XX 又是申请人经营者黄 XX 的女儿，事故发生后第三人又用王 XX 实名登记的手机号报警并联系王 XX，并由王 XX 将第三人送往医院接受治疗，以上情况可以说明第三人是因工外出，而不是申请人所述“擅离工作岗位从事私人事务”。

综上所述，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的受伤依法应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为工伤，调查核实事实清楚，证据充足，合理合法，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府查明：

申请人系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路 XX 号 XX 综合市场内 XX 号，经营者为黄 XX，经营范围包括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和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和安装服务等。

2024 年 7 月 5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第三人的工作单位为申请人，工作岗位为销售、送货、安装。第三人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 16 时 42 分许在接受申请人安排骑电动自行车前往客户工厂厨房（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工业区）查看油烟机型号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第三人被送至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急诊治疗，当天转院至广州市番禺区 XX 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左侧肩锁关节脱位，申请认定为工伤。

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如下：《在职证明》《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道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 44011542023800XXXX 号）[下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门诊病历》《疾病证明》、广州市番禺区 XX 医院《门诊病历》《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书》“XX 电器至 XX 工业区”导航路线截图、第三人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等材料予以佐证。

其中，《在职证明》载明：“兹证明谭 XX……于 2022 年 9 月起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电器店任职（包含销售送货安装工作），月薪 5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发生交通事故后住院在家休养。”该《在职证明》落款处加盖有申请人公章。

《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载明：申请人经营者黄 XX 于 2022 年 10 月份至 2023 年 9 月份，除 2023 年 7 月份外，每月均通过微信向第三人转账 5000 元，2023 年 7 月份向第三人转账 5170 元。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载明：“2023 年 9 月 16 日 16 时 42 分，刘 XX 驾驶人力自行车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农庄对开路段突然猛拐左转弯时，遇谭 XX 驾驶广州 ERXXXX 电动自行车从后方超车驶至，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刘 XX、谭 XX 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刘 XX 负同等责任；当事人谭 XX 负同等责任。”

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门诊病历》《疾病证明》，广州市番禺区 XX 医院《门诊病历》《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书》载明：第三人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 18 时 39 分就诊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主诉左肩部外伤疼痛伴左肩部活动受限约 2 小时，诊断

为损伤左肩锁关节脱位。当天 20 时 49 分许，第三人前往广州市番禺区 XX 医院进一步治疗并于同日入院，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出院，诊断为左侧肩锁关节脱位。

第三人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载明：第三人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入职申请人处，从事销售、送货、安装工作，工资每月 5000 元，月休两天，工作时间是每日 8:00-18:00。工资是申请人经营者黄 XX 每月通过微信转账发放。2023 年 9 月 16 日大约 16 时，第三人接王 XX 口头通知到东涌镇 XX 工业区附近查看客户的旧抽油烟机。王 XX 将店铺手机和单据交给第三人，并交代第三人骑店铺的电动自行车出发。第三人于当天 16 时 42 分许途经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农庄对开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该事故时间属于工作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7XXXX），决定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将该决定书送达第三人。

2024 年 7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05165946XXXX）及附件《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告知申请人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证据材料，并告知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的后果。该《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附件《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第三人并非申请人的员工，是黄 XX 临时雇佣的劳务人员，劳务费用由黄 XX 直接发放；第三人提供的《在职证明》是第三

人要求申请人员王 XX 在未经申请人的授权情况下擅自出具，申请人对该《在职证明》证明效力不予认可；事发时间第三人是正处于工作期间，并非上下班途中，受伤地点是南沙区 XX 路 XX 农庄对开路段，并非在工作场所；事发当天黄 XX 未安排第三人外出送货，第三人是擅自驾驶申请人员王 XX 的广州 ERXXXX 电动自行车处理私人事务，发生交通事故。请求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申请人一并提交了“广州 ERXXXX”车辆的办理记录、王 XX 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

王 XX 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王 XX 是申请人的员工，也是广州 ERXXXX 电动自行车的车主。2023 年 9 月 16 日当天 16 时许，第三人未经其同意，擅自驾驶广州 ERXXXX 电动自行车外出。申请人的公章日常由王 XX 管理，第三人多次请求王 XX 协助盖章向社保局报销，王 XX 在没有征得申请人同意并核实相关内容的情况下，给第三人出具《在职证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申请人：谭 XX；用人单位：广州市南沙区 XX 电器店；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 损伤－左肩锁关节脱位；2. 左侧肩锁关节脱位。2024 年 7 月 5 日受理谭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 年 9 月 16 日 16 时 42 分，谭 XX 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客户途中，途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农庄对开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随后到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接受治疗，谭 XX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

服的……”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6日将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2024年10月1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第三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在职证明》、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门诊病历》《疾病证明》、广州市番禺区XX医院《门诊病历》《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书》、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11542023800XXXX号）、《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XX电器至XX工业区”导航路线截图、两份《情况说明》，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广州ERXXXX车辆”的办理记录、王XX出具的《情况说明》，被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7X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25165946XXXX）、《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第三人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申请人和第三人具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主体资格。根据申请人出具的《在职证明》可知，第三人于2022年9月入职申请人处，月薪5000元。第三人在申请人处负责销售、送货、安装等工作，上述工作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结合申请人经营者黄XX每月通过微信向第三人转账，且数额与《在职证明》所载工资金额基本一致的情况，可以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关于第三人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第三人主张，2023年9月16日16时42分许，其受申请人安排，驾驶电动自行车前往客户工厂厨房查看油烟机型号途中，发生

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并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左侧肩锁关节脱位，属于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第三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在职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门诊病历》《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书》等证据。申请人主张第三人事发当天擅离工作岗位，从事私人事务，仅提供其员工王 XX 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证明。鉴于王 XX 系申请人员工，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对于申请人的主张，本府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经调查依法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于同日受理，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举证权利，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24 年 9 月 6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被申请人已履行工伤调查职责，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向其做任何调查，程序违法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